

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吧台使用及管理規範

114年6月5日制定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吧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本規範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訂定。
- 二、本場地為收費場地，收費標準以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活動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」訂之。
- 三、本場地僅開放校內學生社團及校內單位借用。
- 四、借用時段分為上午（8時至12時）、下午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）、晚上（18時至22時）等三個時段，如借用時間須包含12時至13時30分之時段，請借用上午及下午時段；須包含17時30分至18時之時段，請借用下午及晚上時段。場地使用基本費、空調費及設備費皆以時段計算。
- 五、學生社團申請借用本場地，應於活動申請核准後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借用本場地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憑場地借用申請單與場地費收據向課外組領取本場地鑰匙。
- 七、本場地嚴禁故意損毀或偷竊設備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課外組得依情節輕重禁止使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週至一年，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。
- 八、非經場管人員同意，不得任意搬動本場地內設備。
- 九、設備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為維護場地用電安全，除調製飲品所必須使用之設備及本場地提供之烹調設備外，嚴禁於本場地使用其他用電或明火設備。
 - （二）若發現設備故障，插座、水龍頭損壞，務必通知場管人員處理，請勿自行修理、拆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經發現違規屬實者，課外組得依情節輕重禁止使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週至一年，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。
- 十、本場地禁止明火（使用卡式爐、瓦斯爐、酒精爐、炭爐等）。
- 十一、借用單位應負場地及設備之安全、整潔、損害賠償責任。活動結束後應將所有廢棄物與垃圾清理及運走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本場地內物品使用完畢須清潔後擦乾並物歸原處，操作台面使用完畢請擦拭乾淨並保持乾燥，水槽及地板使用完畢後，須清潔乾淨且將垃圾及殘渣處理帶走。未依規定處理，除需額外支付場地清潔維護費（依外包廠商實際收費），課外組得依情節輕重禁止該單位借用本場地二週，情節嚴重者得禁止借用本場地一年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（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上午10時30分前，歸還場地、鑰匙及所借用設備，並經課外組確認使用設備、場地無損壞情形且恢復原狀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，若未依時限歸還，課外組得扣紙本貨幣250元／日。
- 十三、本場地內所有設備及器具，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- 十四、申請借用一經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；活動內容或時間如欲變更，應另案提出申請，不得逕自調換。凡經發現不符，課外組得立即停止借用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並禁止其申請借用本場地一年。

- 十五、 未經申請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課外組得停止其場地使用權一年。
- 十六、 申請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，但課外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十七、 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